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1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吉良先生主持，董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

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